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
(股票代碼 2208)

公司地址：高雄市小港區中鋼路 3 號

電 話：(07)801-0111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4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9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10 ~ 11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2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3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4 ~ 15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6 ~ 65
	(一) 公司沿革	16
	(二) 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16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 ~ 17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 ~ 26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 ~ 52
	(七) 關係人交易	53 ~ 56
	(八) 質押之資產	56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7 ~ 58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8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8
(十二)	其他	58 ~ 65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65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5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5
	3. 大陸投資資訊	65
	4. 主要股東資訊	65
(十四)	部門資訊	65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合約資產明細表	明細表二
	應收帳款淨額明細表	明細表三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四
	預付款項明細表	附註六(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四(十三)及 六(六)
	使用權資產成本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六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七
	短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八

應付短期票券明細表	明細表九
合約負債明細表	明細表十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明細表十二
應付公司債明細表	明細表十三
長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十四
租賃負債明細表	明細表十五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十六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十七
製造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八
推銷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九
管理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二十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二十一
財務成本明細表	附註六(二十七)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二十二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3443 號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船公司」)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船公司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船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船公司民國109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台船公司民國109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建造合約之預估總工程成本之評估

事項說明

台船公司建造合約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七);建造合約預估總工程成本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

台船公司主要業務為船舶及艦艇之設計與建造。建造合約成本估計過程，包含裝備、素材成本、人工成本及建造費用估計所依據資料及假設基礎易有主觀判斷並具有高度不確定性，導致對預估總成本衡量結果之影響重大，進而影響工程損益之計算。

因台船公司針對建造合約成本估計所依據資料及假設之完整性及攸關性，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有高度不確定性，且考量預估總成本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列為查核中最為重要項目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台船公司對於預估總工程成本估計作業之攸關內部控制有效性，包含：
 - (1) 公司管理階層作會計估計時，其所使用資料之完整性、攸關性及正確性。
 - (2) 會計估計由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複核及核准。
 - (3) 公司管理階層對從事涉及會計估計之人員及為該交易作會計估計人員間之職能分工情形。
2. 取得財務報導期間所採用之預估完工成本表，抽核測試預估總工程成本所依據資料之正確性、完整性及攸關性，以及已依該等資料及管理階層之假設作出適當估計。
3. 比較已完工之同型船或類似船之完工成本及投入工作量，以評估其合理性。

建造合約預期損失評估

事項說明

台船公司建造合約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七)。

台船公司所處造船業面臨全球海運業運能供過於求問題，船東下單造船意願保守，且船價下跌，可能發生總合約成本超過總合約收入之情形。依台船公司採用之政策，當總合約成本很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時，應立即將預期損失認列為費用。

前述預期損失之認列包含所有已簽約但尚未開工者，由於預期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建造合約預期損失評估，列為查核中最為重要項目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財務報導期間工程損益計算表，確認已包含所有建造合約，包含已簽約但尚未開工者。
2. 測試工程損益計算表計算之正確性，並以抽樣方式執行下列程序，
 - (1) 檢查建造合約，以驗證管理階層所使用之合約價款與外幣匯率換算正確性。
 - (2) 核對預估總工程成本，以驗證管理階層所使用之成本與其會計估計結果一致。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船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船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船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船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船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船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船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資誠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船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田中玉

田中玉



會計師

王國華

王國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879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1 8 日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157,564	3	\$ 4,066,638	12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二十)(二十四)及七	4,523,505	12	5,587,133	1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一)(二十)	1,169,869	3	1,292,410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二)(二十)及七	20,311	-	6,289	-	
1200	其他應收款		26,127	-	100,63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5,445	-	16,67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266	-	1,329	-	
130X	存貨	六(三)(二十)	2,349,362	7	1,824,592	5	
1410	預付款項	六(四)及七	9,896,704	27	5,261,850	15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45	-	9,24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9,160,498</u>	<u>52</u>	<u>18,166,792</u>	<u>52</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三十二)	1,233,871	3	199,025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11,306,002	31	10,931,031	3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3,500,944	9	3,805,463	1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九)	212,918	1	211,506	1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21,345	-	10,04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	1,530,700	4	1,544,000	4	
1920	存出保證金		53,083	-	64,036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7,858,863</u>	<u>48</u>	<u>16,765,101</u>	<u>48</u>	
1XXX	資產總計		<u>\$ 37,019,361</u>	<u>100</u>	<u>\$ 34,931,893</u>	<u>100</u>	

(續次頁)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額	%	金額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5,199,146	14	\$ 1,822,361	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二)	2,699,405	7	1,699,563	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一)(二十四)及七	6,698,790	18	8,698,974	25		
2150	應付票據	六(二十一)	8,100	-	-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六(二十一)及七	111,592	-	285,404	1		
2170	應付帳款	六(二十一)	1,490,567	4	984,564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六(二十一)及七	8,362	-	7,605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四)	1,311,249	4	1,177,065	3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五)(二十)及七	1,288,678	4	1,615,497	5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七)	272,881	1	265,694	1		
2310	預收款項		20,460	-	15,089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七)	1,280,000	3	500,000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0,389,230</u>	<u>55</u>	<u>17,071,816</u>	<u>49</u>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六(十三)	5,995	-	-	-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六)	1,932,301	5	-	-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七)	3,918,570	11	5,347,772	1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	1,324,697	3	1,324,697	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七)	3,268,411	9	3,562,819	10		
261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六(十八)	693,347	2	681,757	2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六(十八)	193,391	-	204,981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九)	3,401	-	42,430	-		
2645	存入保證金		261,809	1	237,539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20,128	-	82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1,622,050</u>	<u>31</u>	<u>11,402,819</u>	<u>33</u>		
2XXX	負債總計		<u>32,011,280</u>	<u>86</u>	<u>28,474,635</u>	<u>82</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二十一)	4,730,555	13	4,729,918	13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二十二)(三十二)	97,071	-	1,338,798	4		
保留盈餘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六(二十三)	3,166,471	9	3,166,471	9		
3350	待彌補虧損		(2,986,016)	(8)	(2,777,929)	(8)		
3XXX	權益總計		<u>5,008,081</u>	<u>14</u>	<u>6,457,258</u>	<u>18</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7,019,361</u>	<u>100</u>	<u>\$ 34,931,893</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文隆



經理人：鄭文隆



會計主管：許祐禎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四)及廿	\$ 25,702,532	100	\$ 16,248,93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 (二十八) (二十九)及七	(26,455,286)	(105)	(17,485,723)	(108)
5900 營業毛損		(752,754)		(1,236,791)	(8)
營業費用	六(二十八) (二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64,177)	-	(73,469)	-
6200 管理費用		(328,011)	(1)	(328,985)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4,018)	(1)	(99,847)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3,896	-	1,434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82,310)	(2)	(500,867)	(3)
6900 營業損失		(1,912,074)	(7)	(1,737,658)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6,623	-	18,376	-
7010 其他收入	六(八)(十八) (二十五)	428,588	2	102,43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六)	(7,563)	-	(124,788)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六)(七) (十八)(二十七)	(100,509)	(1)	(66,425)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15,154)	-	(10,40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11,985	1	80,814	-
7900 稅前淨損		(1,600,089)	(6)	(1,818,472)	(11)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三十)	2	-	2	-
8200 本期淨損		(\$ 1,600,087)	(6)	(\$ 1,818,470)	(11)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九)	\$ 66,502	-	\$ 90,90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三十)	(13,300)	-	(18,180)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53,202	-	\$ 72,72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46,885)	(6)	(\$ 1,745,748)	(11)
每股虧損	六(三十一)				
9750 基本		(\$ 3.38)		(\$ 3.9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文隆



經理人：鄭文隆



會計主管：許祐禎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	註	普	通	股	本	資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待	彌	補	虧	損	合	計
108																											
年																											
度																											
108年1月1日餘額																											
本期稅後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現金增資	六(二十一)(二十二)及七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六(二十三)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六(二十二)(二十三)																										
取得子公司股權	六(二十二)(三十二)																										
108年12月31日餘額																											
109																											
年																											
度																											
109年1月1日餘額																											
本期稅後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六(二十二)(二十三)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	六(十六)(二十二)																										
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六(十六)(二十一)(二十二)																										
109年12月31日餘額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文隆



經理人：鄭文隆



會計主管：許祐禎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600,089)	(\$ 1,818,47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三)	(3,896)	(1,43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六(六)(二十八)	581,362	550,924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六(七)(二十八)	245,961	237,744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六(九)	680	556
攤銷費用	六(十)(二十八)	15,674	16,13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份額	六(五)	15,154	10,407
利息收入		(6,623)	(18,376)
政府補助收入	六(二十五) (三十三)	(11,590)	(11,39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損失		(11,749)	10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六)	2,197	44,600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七)	100,509	66,42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一流動減少		1,066,171	1,006,623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123,895	(402,492)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增加		(14,023)	(5,194)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74,418	(81,653)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減少		1,230	67,127
存貨增加		(524,770)	(486,778)
預付款項增加		(4,634,854)	(3,986,158)
其他流動資產一其他減少(增加)		8,995	(8,2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一流動減少		-	(108)
合約負債一流動(減少)增加		(2,000,184)	5,948,100
應付票據增加		8,100	-
應付票據一關係人減少		(173,812)	(143,364)
應付帳款增加		506,003	307,476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增加		757	4,233
其他應付款增加		115,065	117,129
負債準備一流動減少		(326,819)	(910,101)
預收款項增加		5,371	11,745
淨確定福利負債一非流動增加		27,473	38,96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6,409,394)	554,572
收取之利息		6,714	18,322
支付之利息		(77,171)	(56,539)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65	(45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6,479,786)	515,899

(續次頁)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三十二)	(\$ 1,050,000)	(\$ 87,0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三十三)	(940,273)	(954,592)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	(26,979)	(11,594)
存出保證金增加		(17,465)	(70,009)
存出保證金減少		28,418	35,92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06,299)	(1,087,270)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六(三十四)	3,376,785	532,211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六(三十四)	999,842	1,699,563
發行公司債	六(三十四)	2,034,775	-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四)	-	3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四)	(649,202)	(150,765)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四)	(228,663)	(214,694)
長期遞延收入增加	六(三十四)	-	145,238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三十四)	189,414	228,360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三十四)	(165,144)	(170,71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增加(減少)	六(三十四)	19,304	(12,409)
現金增資	六(二十一)	-	2,252,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577,111	4,608,79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908,974)	4,037,42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4,066,638	29,21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157,664	\$ 4,066,63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文隆



經理人：鄭文隆



會計主管：許祐禎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09年度及108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民國 35 年 5 月 1 日由政府投資成立「台灣機械造船有限公司」，後為便於管理，將機械與造船分割一組成「台灣機械」及「台灣造船」兩公司。50 年代後期，政府於高雄小港興建大造船廠，即目前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之所在地。
- (二)民國 62 年 7 月政府成立「中國造船公司」，成立之初在人力與技術方面，多由台灣造船公司支援，復又為同屬經濟部之國營事業，政府遂於民國 67 年 1 月，將中國造船公司與台灣造船公司合併改組，合併存續公司成為中國造船公司，即為本公司。本公司主要業務為船舶、艦艇、陸上機具承作、製造及維修。
- (三)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 3 月 1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公司名稱變更為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並奉經濟部民國 96 年 3 月 2 日經授商字第 09601043050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
- (四)本公司股票於民國 97 年 10 月 13 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上市，並於民國 97 年 12 月 22 日起正式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0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9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民國109年6月1日(註)

註：金管會允許提前於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適用。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此修正提供一實務權宜作法，承租人在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下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得選擇不評估其是否係租賃修改，將該租金減讓導致之任何租賃給付變動在減讓期間按變動租賃給付處理：

1. 租賃給付之變動導致租賃之修改後對價與變動前租賃之對價幾乎相同或較小；
2. 租賃給付之任何減少僅影響原於民國110年6月30日以前到期之給付；且
3. 該租賃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

本公司採用此實務權宜作法，相關影響請詳附註六、(七)之說明。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0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延長」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第二階段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10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外幣換算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四)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本公司從事船舶、艦艇、重大機械製品工程及重大修船工程業務，其工程期間可能長於一年，因此財務報表對於與船舶、艦艇、重大機械製品工程及重大修船工程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其餘資產及負債之分類標準：流動資產包括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七)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八)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九)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採永續盤存制，成本依加權平均法計算。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一)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1. 子公司指本公司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包括特殊目的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 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於個體財務報告採權益法評價。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5.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6.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7.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8. 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9.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合資

本公司聯合協議之投資依其合約權利及義務分類為合資，採用權益法認列其於合資之權益。本公司與合資間交易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合資權益之比例銷除；惟若證據顯示資產之淨變現價值減少或資產發生減損損失，則立即認列全數損失。本公司對任一合資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合資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合資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各項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土地改良物	5 年 ~ 50 年
房屋及建築	8 年 ~ 65 年
機器設備	2 年 ~ 58 年
運輸設備	3 年 ~ 40 年
租賃權益改良	14 年
其他設備	3 年 ~ 14 年

(十四)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
 - (3) 殘值保證下本公司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承租人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五)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60 年。

(十六) 無形資產

係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5 年攤銷。

(十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八)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列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九)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1. 嵌入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2. 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於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嵌入之轉換權（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 發行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上述各項組成之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各負債及權益之組成部分。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一）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二）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二十三）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四）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係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六)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七) 收入認列

1. 本公司承攬造船舶、艦艇及製機等建造合約收入，辨認為一個隨時間逐步滿足之履約義務，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止完工比例認列，完工比例係依照已經完成之合約工作量佔合約預計總工作量的比例為基礎決定。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當本公司已投入建造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公司已投入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2. 本公司承攬船艦維修及塗裝工程等勞務合約收入，辨認為一個隨時間逐步滿足之履約義務，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止完工比例認列，完工比例係依已實際發生成本佔估計總成本之比例為基礎決定。於合約初期，本公司可能無法合理衡量履約義務之結果，但預期可回收滿足履約義務之已發生成本。本公司於可合理衡量履約義務結果前，僅在已發生成本之範圍內認列收入。
3. 本公司對收入、成本及完工比例之估計隨情況改變進行修正。任何導因於估計變動之估計收入、成本增加或減少，於導致修正之情況被管理階層所知悉之期間內反映於損益。
4. 本公司與客戶簽訂之合約，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公司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5. 本公司從事之船舶租賃業務分類為營業租賃，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八)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公司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工程合約

本公司之工程合約收入及成本係依照完工比例法，完工比例係依照已經完成之合約工作量佔合約預計總工作量的比例計算。

工程合約成本估計過程，包含裝備、素材成本、人工成本及建造費用估計所依據資料及假設基礎易有主觀判斷並具有高度不確定性，導致對預估總成本衡量結果之影響重大，進而影響工程損益之計算。

如總合約成本預估增加或減少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9 年度工程利益分別減少 \$428,227 或增加 \$362,711 (民國 108 年度工程利益分別減少 \$363,393 或增加 \$474,15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10	\$ 330
支票及活期存款	845,664	1,990,818
定期存款	311,590	2,075,490
	<u>\$ 1,157,664</u>	<u>\$ 4,066,638</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應收帳款淨額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收工程款	\$ 1,236,780	\$ 1,301,805
應收修船款	250,715	309,585
	1,487,495	1,611,390
減：備抵呆帳	(317,626)	(318,980)
	\$ 1,169,869	\$ 1,292,41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20,311	\$ 6,289

1.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款(含關係人)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 \$1,209,993。
2. 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款(含關係人)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1,190,180 及 \$1,298,699。
3. 截至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某一交易對手發生未履行雙方約定且仍在進行協商中之逾期工程款計 \$796,040 及 \$0。
4.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 存貨

	109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2,321,658	(\$ 42,173)	\$ 2,279,485
在製品及在修品	69,877	-	69,877
	\$ 2,391,535	(\$ 42,173)	\$ 2,349,362
	108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817,690	(\$ 45,288)	\$ 1,772,402
在製品及在修品	52,190	-	52,190
	\$ 1,869,880	(\$ 45,288)	\$ 1,824,592

本公司存貨認列為費損之金額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材料成本	\$ 12,409,045	\$ 6,852,552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3,115)	11,295
	<u>\$ 12,405,930</u>	<u>\$ 6,863,847</u>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因原提列存貨跌價損失之存貨去化，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為費損減少。

(四) 預付款項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預付貨款	\$ 9,836,976	\$ 5,224,592
留抵稅額	1	1
其他預付款	59,727	37,257
	<u>\$ 9,896,704</u>	<u>\$ 5,261,850</u>

(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u>109年</u>	<u>108年</u>
1月1日	\$ 199,025	\$ 113,184
增加採權益法之投資	1,050,000	96,24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15,154)	(10,407)
12月31日	<u>\$ 1,233,871</u>	<u>\$ 199,025</u>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子公司：		
台船防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74,438	\$ 169,617
關聯企業：		
臺灣風能訓練股份有限公司(註1)	10,911	10,570
台灣離岸風場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註2)	-	-
福海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註3)	-	-
合資：		
台船環海風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註4)	1,048,522	18,838
	<u>\$ 1,233,871</u>	<u>\$ 199,025</u>

註1：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5 月 11 日經董事會備查，與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等合作共同投資成立臺灣風能訓練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 12%之股權及一席董事席次。

註2：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與永傳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合資成立台灣離岸風場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民國 103 年 9 月取得 40%之股權；自民國 107 年第四季起已停止對其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民國 109 年度當期及累積未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份額分別為\$2,952 及\$6,856。

註3：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8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轉投資持有福海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37.97%之股權；自民國 106 年第三季起已停止對其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民國 109 年度當期及累積未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份額分別為\$16,271 及\$74,953

註4：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9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與比利時商 DEME Offshore Holding N.V.(更名前為 GeoSea N.V.)合資成立台船環海風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 50.0001%之股權，並依章程規定其董事會表決採用一致決。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董事會通過與比利時商 DEME Offshore Holding N.V.將共同增資台船環海風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建造一艘重型浮吊船(MIV)以執行海事工程業務。截至目前，台船環海風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業已完成辦理現金增資約 21 億元(約 6,250 萬歐元)；本公司依持股比率認購 10,606,060 股，計\$1,050,000。

2.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詳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3. 本公司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 341	(\$ 422)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41</u>	<u>(\$ 422)</u>

4. 本公司個別不重大合資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20,316)	(\$ 30,662)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0,316)</u>	<u>(\$ 30,662)</u>

5. 本公司估計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原帳面金額業已超過其可回收金額，故產生資產減損，截止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累積減損損失均計\$124,915。

(以下空白)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地</u>	<u>土地改良物</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運輸設備</u>	<u>租賃權益改良</u>	<u>其他設備</u>	<u>未完工程</u>	<u>合計</u>
<u>109年1月1日</u>									
成本	\$6,096,033	\$1,118,703	\$7,527,803	\$10,073,012	\$1,555,261	\$1,072,631	\$150,702	\$252,834	\$27,846,979
累計折舊及減損	-	(749,143)	(6,581,473)	(8,073,406)	(622,766)	(779,680)	(109,480)	-	(16,915,948)
	<u>\$6,096,033</u>	<u>\$369,560</u>	<u>\$946,330</u>	<u>\$1,999,606</u>	<u>\$932,495</u>	<u>\$292,951</u>	<u>\$41,222</u>	<u>\$252,834</u>	<u>\$10,931,031</u>
<u>109年</u>									
1月1日	\$6,096,033	\$369,560	\$946,330	\$1,999,606	\$932,495	\$292,951	\$41,222	\$252,834	\$10,931,031
增添	-	-	-	-	-	-	-	960,622	960,622
處分-成本	-	-	(4,595)	(125,259)	(5,567)	-	(5,098)	-	(140,519)
重分類-成本(註)	(2,092)	28,986	178,439	322,195	34,446	-	2,907	(566,973)	(2,092)
折舊費用	-	(42,721)	(108,412)	(299,737)	(71,003)	(48,622)	(10,867)	-	(581,362)
處分-累計折舊	-	-	4,595	123,067	5,567	-	5,093	-	138,322
12月31日	<u>\$6,093,941</u>	<u>\$355,825</u>	<u>\$1,016,357</u>	<u>\$2,019,872</u>	<u>\$895,938</u>	<u>\$244,329</u>	<u>\$33,257</u>	<u>\$646,483</u>	<u>\$11,306,002</u>
<u>109年12月31日</u>									
成本	\$6,093,941	\$1,147,689	\$7,701,647	\$10,269,948	\$1,584,140	\$1,072,631	\$148,511	\$646,483	\$28,664,990
累計折舊及減損	-	(791,864)	(6,685,290)	(8,250,076)	(688,202)	(828,302)	(115,254)	-	(17,358,988)
	<u>\$6,093,941</u>	<u>\$355,825</u>	<u>\$1,016,357</u>	<u>\$2,019,872</u>	<u>\$895,938</u>	<u>\$244,329</u>	<u>\$33,257</u>	<u>\$646,483</u>	<u>\$11,306,002</u>

	<u>土地</u>	<u>土地改良物</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運輸設備</u>	<u>租賃權益改良</u>	<u>其他設備</u>	<u>未完工程</u>	<u>合計</u>
<u>108年1月1日</u>									
成本	\$6,096,033	\$ 999,572	\$7,643,527	\$ 9,965,890	\$ 941,266	\$1,072,631	\$ 147,267	\$ 509,722	\$ 27,375,908
累計折舊及減損	<u> -</u>	<u>(709,693)</u>	<u>(6,669,655)</u>	<u>(8,011,796)</u>	<u>(574,988)</u>	<u>(731,059)</u>	<u>(100,672)</u>	<u> -</u>	<u>(16,797,863)</u>
	<u>\$6,096,033</u>	<u>\$ 289,879</u>	<u>\$ 973,872</u>	<u>\$ 1,954,094</u>	<u>\$ 366,278</u>	<u>\$ 341,572</u>	<u>\$ 46,595</u>	<u>\$ 509,722</u>	<u>\$ 10,578,045</u>
<u>108年</u>									
1月1日	\$6,096,033	\$ 289,879	\$ 973,872	\$ 1,954,094	\$ 366,278	\$ 341,572	\$ 46,595	\$ 509,722	\$ 10,578,045
增添	-	-	-	-	1,460	-	-	950,950	952,410
處分-成本	-	(1,140)	(210,994)	(251,492)	(11,524)	-	(2,289)	-	(477,439)
重分類-成本(註)	-	120,271	95,270	358,614	624,059	-	5,724	(1,207,838)	(3,900)
折舊費用	-	(40,475)	(104,544)	(286,924)	(59,301)	(48,621)	(11,059)	-	(550,924)
處分-累計折舊	<u> -</u>	<u> 1,025</u>	<u> 192,726</u>	<u> 225,314</u>	<u> 11,523</u>	<u> -</u>	<u> 2,251</u>	<u> -</u>	<u> 432,839</u>
12月31日	<u>\$6,096,033</u>	<u>\$ 369,560</u>	<u>\$ 946,330</u>	<u>\$ 1,999,606</u>	<u>\$ 932,495</u>	<u>\$ 292,951</u>	<u>\$ 41,222</u>	<u>\$ 252,834</u>	<u>\$ 10,931,031</u>
<u>108年12月31日</u>									
成本	\$6,096,033	\$1,118,703	\$7,527,803	\$10,073,012	\$1,555,261	\$1,072,631	\$ 150,702	\$ 252,834	\$ 27,846,979
累計折舊及減損	<u> -</u>	<u>(749,143)</u>	<u>(6,581,473)</u>	<u>(8,073,406)</u>	<u>(622,766)</u>	<u>(779,680)</u>	<u>(109,480)</u>	<u> -</u>	<u>(16,915,948)</u>
	<u>\$6,096,033</u>	<u>\$ 369,560</u>	<u>\$ 946,330</u>	<u>\$ 1,999,606</u>	<u>\$ 932,495</u>	<u>\$ 292,951</u>	<u>\$ 41,222</u>	<u>\$ 252,834</u>	<u>\$ 10,931,031</u>

註：係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項目，請詳附註六、(九)投資性不動產。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借款成本資本化資訊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資本化金額	\$ 1,302	\$ 2,692
資本化利率區間	0.01%~2.00%	0.88%~2.30%

2. 本公司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及提列折舊年限如下：

(1) 土地改良物之重大組成部分為碼頭建造支出，依 45 年提列折舊。

(2) 房屋及建屋之重大組成部分為船塢、廠房及倉庫及辦公房屋等，分別依 40 年、45 年及 60 年提列折舊。

(3) 機器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為吊車、起重機及變電站等、搬運機及電焊機暨作業平台等，分別依 25 年、20 年及 10 年提列折舊。

3.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屬供自用，且未提供擔保。

(七)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建物及碼頭設備等，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3 到 2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及任何影響出租人所有權之行為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土地	\$ 3,174,580	\$ 3,460,728
房屋	92,004	102,842
運輸設備(碼頭設備)	234,360	241,893
	<u>\$ 3,500,944</u>	<u>\$ 3,805,463</u>
	109年度	108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土地	\$ 164,179	\$ 168,378
房屋	13,144	12,792
運輸設備(碼頭設備)	68,638	56,574
	<u>\$ 245,961</u>	<u>\$ 237,744</u>

3.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 \$57,645 及 \$5,268。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44,218	\$ 47,572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18,523	14,348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u>630</u>	<u>738</u>
	<u>\$ 63,371</u>	<u>\$ 62,658</u>

5.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292,034 及 \$277,352。

6. 變動租賃給付對租賃負債之影響

本公司租賃合約中採變動租賃給付條款的標的有與營造工程物價指數及土地公告地價連結者。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據以再衡量租賃負債淨減少 \$116,203，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

7. 本公司採用「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之租金減讓」之實務權宜作法，於民國 109 年度將租金減讓所產生之租賃給付變動之損益 \$10,447 認列為其他收入。

(八) 租賃交易－出租人

1. 本公司出租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及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2 到 5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為保全出租資產之使用情況，通常會要求承租人不得將租賃資產轉租、分租、出借、贈與、頂讓或以其他變相方式交與他人使用。

另，本公司提供廠房屋頂供承租人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處所，租賃合約之期間為 20 年，租金計算方式包含固定之基本租金及變動之經營租金。

2.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基於營業租賃合約分別認列 \$20,677 及 \$9,975 之租金收入，其中屬變動租賃給付金額非屬重大。

3.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1年內	\$ 26,759	\$ 6,222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26,002	4,301
超過5年	<u>340,841</u>	<u>-</u>
合計	<u>\$ 493,602</u>	<u>\$ 10,523</u>

(九)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合計</u>
<u>109年1月1日</u>			
成本	\$ 200,486	\$ 29,745	\$ 230,231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8,725)	(18,725)
	<u>\$ 200,486</u>	<u>\$ 11,020</u>	<u>\$ 211,506</u>
<u>109年</u>			
1月1日	\$ 200,486	\$ 11,020	\$ 211,506
增添-源自後續支出(註)	2,092	—	2,092
折舊費用	—	(680)	(680)
12月31日	<u>\$ 202,578</u>	<u>\$ 10,340</u>	<u>\$ 212,918</u>
<u>109年12月31日</u>			
成本	\$ 202,578	\$ 29,745	\$ 232,323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9,405)	(19,405)
	<u>\$ 202,578</u>	<u>\$ 10,340</u>	<u>\$ 212,918</u>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合計</u>
<u>108年1月1日</u>			
成本	\$ 200,486	\$ 25,845	\$ 226,331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8,169)	(18,169)
	<u>\$ 200,486</u>	<u>\$ 7,676</u>	<u>\$ 208,162</u>
<u>108年</u>			
1月1日	\$ 200,486	\$ 7,676	\$ 208,162
增添-源自後續支出(註)	—	3,900	3,900
折舊費用	—	(556)	(556)
12月31日	<u>\$ 200,486</u>	<u>\$ 11,020</u>	<u>\$ 211,506</u>
<u>108年12月31日</u>			
成本	\$ 200,486	\$ 29,745	\$ 230,231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8,725)	(18,725)
	<u>\$ 200,486</u>	<u>\$ 11,020</u>	<u>\$ 211,506</u>

註：係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重分類，請詳附註六、(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20,677	\$ 9,975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 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1,300	\$ 1,372

2.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經由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該評價係採用比較法、成本法之土地開發分析及收益法等方式各賦予權重計算後，評定之公允價值分別為\$672,686 及\$651,134。

(十)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u>109年</u>	<u>108年</u>
<u>1月1日</u>		
成本	\$ 23,430	\$ 48,661
累計攤銷及減損	(13,390)	(34,078)
	<u>\$ 10,040</u>	<u>\$ 14,583</u>
<u>1月1日</u>	\$ 10,040	\$ 14,583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26,979	11,594
處分-成本	(16,893)	(36,825)
攤銷費用	(15,674)	(16,137)
處分-累計攤銷	16,893	36,825
12月31日	<u>\$ 21,345</u>	<u>\$ 10,040</u>
<u>12月31日</u>		
成本	\$ 33,516	\$ 23,430
累計攤銷及減損	(12,171)	(13,390)
	<u>\$ 21,345</u>	<u>\$ 10,040</u>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明細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營業成本	\$ 15,674	\$ 16,137

(十一) 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109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5,187,100	0.85%~1.40%	無
購料信用狀借款	12,046	0.42%~1.40%	無
	<u>\$ 5,199,146</u>		

借款性質	108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透支	\$ 1,954	1.57%	無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1,800,000	0.91%~1.06%	無
購料信用狀借款	20,407	0.40%~2.35%	無
	<u>\$ 1,822,361</u>		

(十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付商票本票	\$ 2,700,000	\$ 1,700,000
減：未攤銷折價	(595)	(437)
	<u>\$ 2,699,405</u>	<u>\$ 1,699,563</u>
發行利率區間	<u>0.33%~0.82%</u>	<u>0.61%~0.84%</u>

上述應付商業本票係由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證發行。

(十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項	目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轉換公司債嵌入支賣回權		\$ 17,744	\$ -
與買回權			
評價調整		(11,749)	-
		<u>\$ 5,995</u>	<u>\$ -</u>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認列於損益情形，請詳附註六、(二十六)。

2. 有關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請詳六、(十六)、應付公司債項目之說明。

(十四) 其他應付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付費用	\$ 1,221,295	\$ 1,109,487
應付設備款	63,755	43,406
其他	26,199	24,172
	<u>\$ 1,311,249</u>	<u>\$ 1,177,065</u>

(十五) 負債準備

	保固	虧損性合約	合計
109年1月1日餘額	\$ 497,400	\$ 1,118,097	\$ 1,615,497
本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116,182	1,482,087	1,598,269
本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85,735)	(1,812,824)	(1,898,559)
本期迴轉之未使用金額	(19,598)	(6,931)	(26,529)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508,249</u>	<u>\$ 780,429</u>	<u>\$ 1,288,678</u>

負債準備分析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
一年內實現	\$ 447,278	\$ 731,482	\$ 545,558
一年後實現	<u>841,400</u>	<u>884,015</u>	<u>1,980,040</u>
	<u>\$ 1,288,678</u>	<u>\$ 1,615,497</u>	<u>\$ 2,525,598</u>

1. 保固負債

本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主要係與船舶、艦艇建造合約收入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該產品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

2. 虧損性合約負債

本公司在不可撤銷之船舶、艦艇建造合約下，現存未來義務履約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之差額。該估計可能隨實際投入建造之狀況而改變。

(十六) 應付公司債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 1,998,400	\$ -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66,099)	-
	<u>1,932,301</u>	-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表列「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	-
	<u>\$ 1,932,301</u>	<u>\$ -</u>

1. 本公司之發行之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1) 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A.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 20 億元，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5 年，自民國 109 年 2 月 24 日發行，至 114 年 2 月 24 日到期。

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09 年 2 月 24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B.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滿三個月之翌日(109年5月25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C.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25.1元，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續後於辦法訂定之基準日，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重新計算，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
- D. 當本轉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109年5月25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14年1月15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債券轉換價格達30%(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30個營業日內通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全部債券。
或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109年5月25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14年1月15日)止，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本債券。
- E. 本債券以發行滿四年之日(113年2月24日)為本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三十日內，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102.0151%(賣回年收益率0.5%)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贖回。
- F.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2)截至民國109年12月31日止，本轉換公司債面額計\$1,600已轉換為普通股64仟股。本公司無調整轉換價格之情形。

- 2.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96,153。另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0.8084%。

(十七)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9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106/6/22~111/6/22止， 本金自3年後分4期平均攤還。	1.18%	無	\$ 1,500,000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107/3/12~112/3/12止， 本金自2.5年後分5期平均攤還。	1.05%	無	700,000
				2,200,000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自109/9/26~111/12/15止， 另詳以下說明。	0.60%	無	1,000,000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自109/6/26~111/10/26止， 另詳以下說明。	0.56%	無	850,00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109/6/21~111/12/20止， 另詳以下說明。	0.43%	無	800,000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自109/6/22~111/6/21止， 另詳以下說明。	0.51%	無	35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1,430)
				2,998,570
				5,198,57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280,000)
				\$ 3,918,570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8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106/6/22~111/6/22止， 本金自3年後分4期平均攤還。	1.36%	無	\$ 2,000,000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107/3/12~112/3/12止， 本金自2.5年後分5期平均攤還。	1.30%	無	700,000
				2,700,000
應付商業本票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自106/9/26~110/10/27止， 另詳以下說明。	0.66%	無	1,000,000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自106/9/26~110/12/15止， 另詳以下說明。	0.72%	無	1,000,00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106/6/22~110/12/20止， 另詳以下說明。	0.68%	無	800,000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自106/6/22~110/6/22止， 另詳以下說明。	0.63%	無	35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2,228)
				3,147,772
				5,847,772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500,000)
				\$ 5,347,772

本公司與票券公司及銀行簽訂商業本票循環發行(60~180 天期)及簽證承銷買入協議書，合約期間 2~4 年，合約到期雙方應重新議約後發行，期間內本公司僅需償付手續費及利息，是以列入「長期借款」項下。

(十八) 遞延收入

1. 本公司於民國 97 年度推動民營化，民營化年資結算金等有關給付由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支應\$1,500,000，本公司應在有盈餘之情況下，分十年償還。經行政院原則同意本公司延後回饋期程至 115 年度。本公司以平均長期借款利率予以折現，折現值表列「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折現值與收取之價款之差額表列「遞延收入」，屬一年內即將償還之款項，表列「其他金融負債—流動」項下。未攤還金額帳列情形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 693,347	\$ 681,757
長期遞延收入	48,153	59,743
	<u>\$ 741,500</u>	<u>\$ 741,500</u>

2. 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應攤提之政府補助收入及利息費用分別認列於「其他收入」及「財務成本」項下，請詳附註六、(二十五)及(二十七)之說明。

(十九)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15%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本公司經評估其餘額業已足夠給付次一年度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751,981)	(\$ 1,666,39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1,748,580</u>	<u>1,623,965</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3,401)</u>	<u>(\$ 42,430)</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u>109年度</u>			
1月1日餘額	(\$ 1,666,395)	\$ 1,623,965	(\$ 42,430)
當期服務成本	(151,960)	-	(151,960)
利息(費用)收入	(24,575)	29,062	4,487
	(1,842,930)	1,653,027	(189,903)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35,542	35,542
財務假設變動	-	-	-
經驗調整	30,960	-	30,960
	30,960	35,542	66,502
提撥退休基金	-	120,000	120,000
支付退休金	59,989	(59,989)	-
12月31日餘額	(\$ 1,751,981)	\$ 1,748,580	(\$ 3,401)
<u>108年度</u>			
1月1日餘額	(\$ 1,576,173)	\$ 1,481,805	(\$ 94,368)
當期服務成本	(158,480)	-	(158,480)
利息(費用)收入	(27,223)	26,739	484
	(1,761,876)	1,508,544	(253,332)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39,150	39,150
財務假設變動	(4,509)	-	(4,509)
經驗調整	56,261	-	56,261
	51,752	39,150	90,902
提撥退休基金	-	120,000	120,000
支付退休金	43,729	(43,729)	-
12月31日餘額	(\$ 1,666,395)	\$ 1,623,965	(\$ 42,430)

-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折現率	1.50%	1.50%
未來薪資增加率	3.25%	3.25%

對於未來死亡率係依據臺灣壽險業第三回經驗生命表之百分之七十，對於殘廢率係依據預期死亡率之百分之十。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u>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u>				
109年12月31日	(\$ 37,367)	\$ 38,514	\$ 33,584	(\$ 32,814)
108年12月31日	(\$ 38,081)	\$ 39,320	\$ 34,600	(\$ 33,750)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於民國110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26,785。

(7)截至民國109年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8年。確定福利義務預期支付之現值分布(十年內)如下：

110年度	\$ 95,172
111年度	107,393
112年度	1,750,686
113年度	1,770,345
114年度	1,777,262
115年度	1,732,156
116年度	1,714,853
117年度	1,581,594
118年度	1,230,401
119年度	796,713

註：達退休條件之同一人，其後每一年度均會計算其確定福利義務預期支付之現值，至到達其強制退休年齡65歲。

- 2.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109年度及108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98,469及\$103,402。

(二十) 資產負債到期分析

本公司與造船、造艦及重大機械製品、重大修船等工程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及非流動之標準，相關帳列金額依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及超過 12 個月後將回收或償付之金額，列式如下：

	12個月內	12個月後	合計
<u>109年12月31日</u>			
資產			
合約資產(含關係人)	\$ 4,519,978	\$ 3,527	\$ 4,523,505
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1,190,180	-	1,190,180
存貨	2,349,362	-	2,349,362
	<u>\$ 8,059,520</u>	<u>\$ 3,527</u>	<u>\$ 8,063,047</u>
負債			
合約負債(含關係人)	\$ 456,751	\$ 6,242,039	\$ 6,698,790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119,692	-	119,692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498,929	-	1,498,929
負債準備	447,278	841,400	1,288,678
	<u>\$ 2,522,650</u>	<u>\$ 7,083,439</u>	<u>\$ 9,606,089</u>
	12個月內	12個月後	合計
<u>108年12月31日</u>			
資產			
合約資產(含關係人)	\$ 5,580,023	\$ 7,110	\$ 5,587,133
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1,298,699	-	1,298,699
存貨	1,824,592	-	1,824,592
	<u>\$ 8,703,314</u>	<u>\$ 7,110</u>	<u>\$ 8,710,424</u>
負債			
合約負債(含關係人)	\$ 645,195	\$ 8,053,779	\$ 8,698,974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285,404	-	285,404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992,169	-	992,169
負債準備	731,482	884,015	1,615,497
	<u>\$ 2,654,250</u>	<u>\$ 8,937,794</u>	<u>\$ 11,592,044</u>

(二十一) 股本

1. 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11,138,997，分為 1,113,899.7 仟股，實收資本額 \$4,730,555，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1月1日	472,992	372,992
現金增資	-	100,000
公司債轉換	64	-
12月31日	<u>473,056</u>	<u>472,992</u>

2.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64 仟股，惟截至查核報告日止，尚未完成變更登記。
3.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11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擬以公開募集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10 年 1 月 1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378803 號函申報生效。本次發行新股 450,0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為 17.5 元，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截至查核報告日止，本現金增資案仍在進行中。
4.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21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於民國 107 年 5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私募現金基準日為民國 107 年 5 月 25 日，本次私募以每股 42.10 元溢價發行普通股 60,000 仟股，已募得資金\$2,526,000，並辦理變更登記完竣；其中分別由政府關係個體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會及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各認購 30,000 仟股，各計\$1,263,000。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權利義務與已發行股份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除符合該條文之特定情形外，自交付日起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得依相關法令向主管機關申請本次私募普通股掛牌上市。
5.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8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擬以公開募集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7 年 11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39392 號函申報生效。本次發行新股 100,0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為 22.52 元，募集總金額 22.52 億元，已於民國 108 年 1 月 31 日募集完成。本次現金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8 年 1 月 31 日，並於民國 108 年 3 月 4 日完成變更登記。本次發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已發行股份相同。

上述現金增資案由本公司之法人董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及法人董事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中鋼運通股份有限公司分別認購 3,981 仟股及 1,560 仟股，股款分別計\$89,645 及\$35,121；另由政府關係個體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及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分別認購 25,000 仟股、6,032 仟股及 6,032 仟股，股款分別計\$563,000、\$135,848 及\$135,848。

(二十二) 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09年

	實際取得或處分 子公司股權與 帳面價值差額			合計
	發行溢價	認股權		
1月1日	\$ 1,329,550	\$ -	\$ 9,248	\$ 1,338,798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1,329,550)	-	(9,248)	(1,338,798)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認列權益組成項目 -認列權而產生者	-	96,153	-	96,153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995	(77)	-	918
12月31日	<u>\$ 995</u>	<u>\$ 96,076</u>	<u>\$ -</u>	<u>\$ 97,071</u>

108年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其他	合計
	1月1日	\$ 1,926,000	\$ 77,550	\$ 1,965
現金增資	1,329,550	(77,550)	-	1,252,000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1,926,000)	-	(1,965)	(1,927,965)
與非控制權益交易	-	-	9,248	9,248
12月31日	<u>\$ 1,329,550</u>	<u>\$ -</u>	<u>\$ 9,248</u>	<u>\$ 1,338,798</u>

2. 有關資本公積－認股權，請參閱附註六、(十六)之說明。
3.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7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8 年度虧損撥補案，擬以資本公積－普通股發行溢價及資本公積－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計 \$1,338,798 彌補虧損。另請詳附註六、(二十三)保留盈餘之說明。

(二十三)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則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2. 本公司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情形，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之需求，就前項可分配盈餘提撥 10% 以上分派股息及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
4.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3,201,365，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3)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度及 107 年度處分土地，故迴轉上述特別盈餘公積累積 \$34,894 至未分配盈餘。

5.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6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民國 107 年度虧損撥補案，基於仍有待彌補虧損，擬不分派股利；另，決議通過以法定盈餘公積、資本公積-普通股發行溢價及資本公積-其他受贈資產等三項目計 \$2,993,262 彌補虧損。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7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 108 年度虧損撥補案，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外，仍有待彌補虧損，故擬不分派股利。另請詳附註六、(二十二)資本公積之說明。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9 年度虧損撥補案。

(二十四)營業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 24,926,322	\$ 16,248,932
其他-船舶租賃收入	99,200	-
	<u>\$ 25,025,522</u>	<u>\$ 16,248,932</u>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類別：

	109年度	108年度
造船艦部門		
船舶建造	\$ 7,374,458	\$ 8,561,544
艦艇建造	15,327,666	6,741,680
	<u>22,702,124</u>	<u>15,303,224</u>
其他營運部門		
船艦維修	1,142,126	829,595
機械製品	993,002	98,155
其他	89,070	17,958
	<u>2,224,198</u>	<u>945,708</u>
合計	<u>\$ 24,926,322</u>	<u>\$ 16,248,932</u>

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如下：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108年1月1日</u>
合約資產	\$ 4,375,960	\$ 4,699,005	\$ 4,403,040
合約資產－關係人	<u>339,666</u>	<u>1,082,791</u>	<u>2,385,379</u>
	4,715,626	5,781,796	6,788,419
減：備抵損失	(<u>192,121</u>)	(<u>194,663</u>)	(<u>195,478</u>)
	<u>\$ 4,523,505</u>	<u>\$ 5,587,133</u>	<u>\$ 6,592,941</u>
合約負債	\$ 5,209,593	\$ 8,661,992	\$ 2,750,874
合約負債－關係人	<u>1,489,197</u>	<u>36,982</u>	<u>-</u>
	<u>\$ 6,698,790</u>	<u>\$ 8,698,974</u>	<u>\$ 2,750,874</u>

關係人交易請詳附註七之說明。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本公司合約負債期初餘額中，於民國109年度及108年度認列收入之金額分別為\$7,642,221及\$1,452,303。

3. 截至民國109年12月31日止，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總金額為\$58,101,033，本公司將隨船舶、艦艇建造完成逐步認列此收入，該等船舶、艦艇預期將於民國110年1月至116年10月陸續完成。

(二十五) 其他收入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政府補助收入(註)	\$ 379,005	\$ 11,396
租金收入	20,677	9,975
賠償收入	13,012	21,157
其他	<u>15,894</u>	<u>59,902</u>
	<u>\$ 428,588</u>	<u>\$ 102,430</u>

註：本公司申請經濟部工業局製造業及其技術服務業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艱困事業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民國109年度認列收入金額為\$351,391。民國108年度無此情事。

(二十六)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15,895	(\$ 46,66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損失)	12,751	(10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197)	(44,600)
其他損失	<u>(34,012)</u>	<u>(33,417)</u>
	<u>(\$ 7,563)</u>	<u>(\$ 124,788)</u>

(二十七) 財務成本

	109年度	108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99,743	\$ 89,321
租賃負債攤提	44,218	47,572
可轉債攤銷利息	12,979	-
應付政府款項攤提費用	11,590	11,396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68,021)	(81,864)
	<u>\$ 100,509</u>	<u>\$ 66,425</u>

(二十八)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9年度	108年度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變動	\$ 2,361,305	\$ 1,110,979
直接材料	12,409,045	6,852,552
員工福利費用	3,473,453	3,624,782
折舊及攤銷費用	842,997	804,805
專業服務費	1,820,399	2,561,748
外包費	4,523,434	1,800,104
其他費用	1,506,963	1,231,620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 26,937,596</u>	<u>\$ 17,986,590</u>

(二十九) 員工福利費用

	109年度	108年度
薪資費用	\$ 2,912,648	\$ 3,037,954
勞健保費用	250,116	258,154
退休金費用	245,942	262,366
董事酬金	3,110	2,744
其他用人費用	61,637	63,564
	<u>\$ 3,473,453</u>	<u>\$ 3,624,782</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且不高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上述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2.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之營運結果產生虧損，故未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

經董事會決議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因營運結果產生虧損，故不予配發員工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利益

(1) 所得稅利益組成部分：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年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	\$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2)	(2)
所得稅利益	<u>(\$ 2)</u>	<u>(\$ 2)</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3,300	\$ 18,180

2. 所得稅利益與會計利潤關係：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 320,018)	(\$ 363,694)
所得稅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影響數	(72,212)	-
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3,031	8,266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389,199	355,428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2)	(2)
所得稅利益	<u>(\$ 2)</u>	<u>(\$ 2)</u>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u>109年</u>			<u>12月31日</u>
	<u>1月1日</u>	<u>認列於 損 益</u>	<u>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u>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長期工程損失	\$ 223,619	(\$ 67,533)	\$ -	\$ 156,086
未實現工程保固準備	99,480	2,170	-	101,650
應付不休假獎金	66,479	(1,978)	-	64,501
呆帳損失	62,982	(1,066)	-	61,916
其他	29,001	(1,972)	(13,300)	13,729
課稅損失	<u>1,062,439</u>	<u>70,379</u>	<u>-</u>	<u>1,132,818</u>
	<u>1,544,000</u>	<u>-</u>	<u>(13,300)</u>	<u>1,530,70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土地增值稅準備	(1,324,697)	-	-	(1,324,697)
合計	<u>\$ 219,303</u>	<u>\$ -</u>	<u>(\$ 13,300)</u>	<u>\$ 206,003</u>

	108年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長期工程損失	\$ 462,353	(\$ 238,734)	\$ -	\$ 223,619
未實現工程保固準備	42,766	56,714	-	99,480
應付不休假獎金	57,557	8,922	-	66,479
呆帳損失	100,640	(37,658)	-	62,982
其他	22,762	24,419	(18,180)	29,001
課稅損失	<u>876,102</u>	<u>186,337</u>	<u>-</u>	<u>1,062,439</u>
	<u>1,562,180</u>	<u>-</u>	<u>(18,180)</u>	<u>1,544,00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土地增值稅準備	(1,324,697)	-	-	(1,324,697)
合計	<u>\$ 237,483</u>	<u>\$ -</u>	<u>(\$ 18,180)</u>	<u>\$ 219,303</u>

4.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9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4	核定數	\$ 671,021	\$ -	114
105	核定數	1,190,142	-	115
106	核定數	6,700,185	2,897,256	116
107	核定數	2,577,518	2,577,518	117
108	申報數	2,657,346	2,657,346	118
109	預計申報數	2,296,459	2,296,459	119

108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4	核定數	\$ 671,021	\$ -	114
105	核定數	1,190,142	-	115
106	核定數	6,700,185	3,249,155	116
107	申報數	2,577,536	2,577,536	117
108	預計申報數	2,724,654	2,724,654	118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7 年度，且截至查核報告日止，並無稅務行政救濟之情事。

(三十一) 每股虧損

	109 年 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1,600,087)	472,993	(\$ 3.38)
	108 年 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1,818,470)	464,772	(\$ 3.91)

本公司 109 年度可轉換公司債因具反稀釋作用，故未列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三十二) 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

收購子公司額外權益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9 月 3 日以現金購入台船防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額外 30% 已發行股份。台船防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控制權益於收購日之帳面金額為 \$46,748，該交易減少非控制權益民國 108 年度台船防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本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108年度
購入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46,748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對價	(37,500)
資本公積—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 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9,248

民國 109 年度：無此情事。

(三十三)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9年度	108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60,622	\$ 952,410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43,406	45,588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63,755)	(43,406)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 940,273	\$ 954,592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109年度	108年度
政府補助款攤提利息費用	\$ 11,590	\$ 11,396
使用權資產增加	\$ 57,645	\$ 5,268
減：租賃負債增加數	(57,645)	(5,268)
	\$ -	\$ -
租賃負債重衡量減少數	\$ 116,203	\$ -
減：使用權資產減少	(116,203)	-
	\$ -	\$ -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 到期長期負債	\$ 1,280,000	\$ 500,000

(三十四)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09年			
	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1,822,361	\$ 3,376,785	\$ -	\$ 5,199,146
應付短期票券	1,699,563	999,842	-	2,699,405
應付公司債	-	2,034,775	(102,474)	1,932,301
長期借款 (包含一年內到期者)	5,847,772	(649,202)	-	5,198,570
租賃負債	3,828,513	(228,663)	(58,558)	3,541,292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681,757	-	11,590	693,347
長期遞延收入	204,981	-	(11,590)	193,391
存入保證金	237,539	24,270	-	261,809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824	19,304	-	20,128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14,323,310</u>	<u>\$ 5,577,111</u>	<u>(\$ 161,032)</u>	<u>\$ 19,739,389</u>
	108年			
	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1,290,150	\$ 532,211	\$ -	\$ 1,822,361
應付短期票券	-	1,699,563	-	1,699,563
長期借款 (包含一年內到期者)	5,698,537	149,235	-	5,847,772
租賃負債	4,037,939	(214,694)	5,268	3,828,513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670,361	-	11,396	681,757
長期遞延收入	71,139	145,238	(11,396)	204,981
存入保證金	179,889	57,650	-	237,539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3,233	(12,409)	-	824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11,961,248</u>	<u>\$ 2,356,794</u>	<u>\$ 5,268</u>	<u>\$ 14,323,310</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台船防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藍洋風電工程(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藍傑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中鋼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之子公司
中鋼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之子公司
中國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之子公司
興達海洋基礎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之子公司
臺灣風能訓練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台灣離岸風場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福海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台船環海風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合資控制者之合資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政府關係個體
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	政府關係個體
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	政府關係個體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主要管理階層：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之子公司		
中鋼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 214,075	\$ 3,578,917
興達海洋基礎股份有限公司	96,856	13,897
中鋼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10,636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34,436	17,758
其他關係人：		
本公司為合資控制者之合資		
台船環海風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02,453	-
	<u>\$ 658,456</u>	<u>\$ 3,610,572</u>

(1) 交易價格依雙方議定之合約辦理；收款條件與一般交易比較無重大差異。

(2)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8 月及 12 月間與中鋼運通股份有限公司約定承攬建造 4 艘 208,000 載重噸雙層船殼散裝貨輪，已於民國 109 年 5 月 29 日完成最後一艘船交付。另詳 3. 合約資產及 6. 合約負債之說明。

(3)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與台船環海風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簽署建造一艘全迴旋大型浮吊船契約，為其承攬離岸風電工程需求而建造。本公司承攬本工程並未認列重大之未實現損益，並預計於民國 111 年 10 月交船。另詳 6. 合約負債之說明。

2. 進貨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商品購買：		
主要管理階層：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 883,684	\$ 1,767,880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u>99,785</u>	<u>99,768</u>
	<u>983,469</u>	<u>1,867,648</u>
勞務購買：		
子公司：		
藍傑有限公司	68,500	62,109
台船防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10,746</u>	<u>4,795</u>
	<u>79,246</u>	<u>66,904</u>
	<u>\$ 1,062,715</u>	<u>\$ 1,934,552</u>

交易價格係按牌告價格及雙方約定辦理；付款條件與一般交易比較無重大差異。

3. 合約資產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主要管理階層：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之子公司		
興達海洋基礎股份有限公司	\$ 149,476	\$ 20,124
中鋼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	872,477
關聯企業：		
福海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註)	<u>190,190</u>	<u>190,190</u>
	339,666	1,082,791
減：備抵損失	(<u>190,250</u>)	(<u>190,904</u>)
	<u>\$ 149,416</u>	<u>\$ 891,887</u>

註：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3 月間與福海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簡稱福海公司)簽訂承攬海氣象觀測塔、彰化離岸前導風場示範機組暨福海離岸示範風場海事運輸暨安裝工程，總交易額約 32 億元。惟經濟部能源局於民國 107 年 2 月間決議前述福海公司之示範風場環評案為不應開發，本公司因評估該合約資產很有可能無法收回，已認列減損損失計 \$190,190。

4.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主要管理階層：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 20,295	\$ 6,286
子公司：		
台船防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	3
	<u>20,311</u>	<u>6,289</u>
其他應收款：		
主要管理階層：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5,404	16,633
子公司：		
藍傑有限公司	41	42
	<u>15,445</u>	<u>16,675</u>
	<u>\$ 35,756</u>	<u>\$ 22,964</u>

5. 預付貨款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主要管理階層：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 299,399	\$ 485,906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5,280	8,540
	<u>\$ 314,679</u>	<u>\$ 494,446</u>

6. 合約負債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其他關係人：		
本公司為合資控制者之合資		
台船環海風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1,489,197	\$ -
主要管理階層：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之子公司		
中鋼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	36,982
	<u>\$ 1,489,197</u>	<u>\$ 36,982</u>

7.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應付票據：		
主要管理階層：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 111,592	\$ 285,404
應付帳款：		
子公司：		
藍傑有限公司	8,362	7,605
	<u>\$ 119,954</u>	<u>\$ 293,009</u>

8. 取得金融資產

- (1) 本公司參與合資台船環海風電股份有限公司設立投資之情形，請詳附註六、(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說明。
- (2) 本公司收購子公司-台船防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額外 30%已發行股份之情形，請詳附註六、(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三十二)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之說明。

9. 其他

- (1) 有關政府關係個體參與本公司現金增資之情形，請詳附註六、(二十一)股本之說明。
- (2) 合資公司台船環海風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8 年 11 月 19 日簽約承攬「彰芳暨西島離岸風場風機運輸及安裝計畫」，而本公司與合資方比利時商 DEME Offshore 為本計畫合約之共同承攬商，並為承攬工程需要依持股比率協助開立履約保證函及預付款保證函總額計歐元 13,237 仟元。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1 月間依持股比率 50.0001%協助開立金額約 2.23 億元(歐元 6,619 仟元)之銀行保證函。
上述保證函總額變更為歐元 12,945 仟元，本公司已於民國 109 年 10 月通知銀行依持股比率協助修正開立金額約 2.19 億元(歐元 6,472 仟元)之銀行保證函。
- (3) 另詳附註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之說明。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24,091	\$ 27,348
退職後福利	2,622	3,935
	<u>\$ 26,713</u>	<u>\$ 31,283</u>

八、質押之資產

無此情事。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本公司為購買原料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	\$ 2,359,193	\$ 1,943,076

(二)本公司承攬造船、艦及重大維修等合約之尚未履約金額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客戶合約之尚未履約金額	\$ 58,101,033	\$ 72,426,964

(三)本公司承攬造船、艦及離岸風電工程等合約由銀行提供擔保額度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銀行提供擔保額度	\$ 13,316,294	\$ 10,197,307

另請詳附註七、(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9.(2)之說明。

(四)本公司已簽訂之進貨合約及外包工程合約未來尚須支付之金額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進貨合約未來尚須支付數	\$ 12,339,833	\$ 17,839,179
外包合約未來尚須支付數	2,716,057	3,458,347
	\$ 15,055,890	\$ 21,297,526

(五)本公司就經濟部能源局與福海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簡稱「福海公司」)於102年8月19日簽署之「風力發電離岸系統示範獎勵契約」,與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永傳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發起人身分共同簽約並負連帶保證責任。本公司提供8.86億元之背書保證額度,並已於民國107年11月9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取消對福海公司之背書保證額度。

因福海公司未依「風力發電離岸系統示範獎勵契約書」規定履約,經經濟部能源局主張行使履約保證金之權利,追回全部已撥付之獎勵費用,本公司民國107年度據以認列損失計\$75,000。

另經濟部向福海公司求償8,860萬元逾期違約金,本公司身為示範獎勵契約共同發起人之一,與福海公司負連帶責任。截至目前為止,本案仍持續處理中,經本公司委任律師表示,因經濟部並未向本公司為請求給付之意思表示,本公司尚未至「應向經濟部給付逾期違約金」之階段,故本公司並未估列系爭逾期違約金可能之損失。

福海公司又以本公司未依雙方間之合作備忘錄第一條約定開立「風力發電離岸系統示範獎勵費用保證書」致其未能向經濟部能源局申請1億元示範獎勵費用為由,向本公司請求同額損害賠償。本民事訴訟案經臺北地方法院於民國109年3月24日判決本公司勝訴;另福海公司已提起上訴。據本公司委任律師認為福海公司請求無理由,目前正由台灣高等法院審理中。

- (六)本公司建造中船舶已投保建造險，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9 月 14 日遭遇莫蘭蒂強烈颱風侵襲，造成第三人公司受損並提起訴訟請求損害賠償金額約 8.6 億元；高雄地方法院於民國 109 年 5 月 29 日一審宣判本公司敗訴，需賠償第三人公司等共計約 8.95 億元(計息至 109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已於民國 109 年 6 月 23 日提起第二審上訴。截至目前，本案仍持續處理中，據本公司委任律師表示，前述求償應屬本公司投保相關船舶建造綜合保險之承保範圍，且本公司已提起第二審上訴以茲救濟從而原判決尚未確定，故第一審判決判本公司敗訴而須賠償部分，對本公司營運尚無重大影響。
- (七)本公司因承攬福海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之離岸風電海事工程(請詳附註七、(二)3.說明)，由中瑋風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瑋公司)承作前述工案之海氣象觀測塔、示範機組與示範風場之自升式起重平台、風機吊裝配合等工程。中瑋公司主張本公司因遲未通知其履約日期，致其受有損害，而通知本公司補償該損失計美金 250 萬美元，本公司因合約之付款條件規定中瑋公司未達成而予以拒絕，中瑋公司遂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起訴。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國 108 年 12 月 17 日民事判決中瑋公司所請求均無理由，應予駁回；經中瑋公司提起上訴及追加之訴，業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國 110 年 2 月 3 日民事判決其上訴及追加之訴均駁回。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事。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請詳附註六、(二十一)股本之說明 3。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與產業慣例一致，本公司以負債佔資產比例控管資本。

本公司之策略係維持一個平穩之負債佔資產比，比率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負債佔資產比(%)	86%	82%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57,664	\$ 4,066,638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190,180	1,298,699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41,572	117,311
存出保證金	53,083	64,036
	<u>\$ 2,442,499</u>	<u>\$ 5,546,684</u>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5,995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5,199,146	\$ 1,822,361
應付短期票券	2,699,405	1,699,563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119,692	285,404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498,929	992,169
其他應付款	1,311,249	1,177,065
應付公司債	1,932,301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者)	5,198,570	5,847,772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693,347	681,757
存入保證金	261,809	237,539
	<u>\$ 18,914,448</u>	<u>\$ 12,743,630</u>
租賃負債	<u>\$ 3,541,292</u>	<u>\$ 3,828,513</u>

2. 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減少不確定性導致對本公司財務績效之不利影響，本公司承作遠期外匯合約以規避匯率風險。本公司承作之衍生工具係為避險之目的，並非用交易或投機。

在監督管理方面，由董事會制定相關規範，授權管理當局在可容許風險的範圍內進行日常營運，並責成直屬董事會之內部稽核定期檢視管理當局之評估報告，若有任何異常情形，即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防護措施。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美元及歐元。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公司管理相對非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本公司透過財會處就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匯率風險的衡量是透過高度很有可能產生之美元及歐元收入與支出的預期交易，採用遠期外匯合約以減少匯率波動對於預期外幣收入及購買存貨成本之影響。
- B.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8,811	28.43	\$ 1,671,997
歐元：新台幣	9,238	34.82	321,66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93	28.53	2,653
歐元：新台幣	253	35.22	8,911

108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22,243	29.93	\$ 3,658,74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96	30.03	2,883
歐元：新台幣	519	33.79	17,524

- C. 若新台幣對外幣升值/貶值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稅後淨損益影響如下：

<u>外幣對新台幣升值或貶值1%</u>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稅後淨損益增加或減少	\$ 15,857	\$ 29,107

- D.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認列之淨兌換利益(損失)彙總金額分別為 \$15,895 及 (\$46,663)。

價格風險

本公司未有重大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類商品係屬嵌入轉換權之零息債券，其公平價值受市場股價波動影響，經評估無重大之利率變動造成之現金流量風險。
- B. 本公司從事之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而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若利率增加或減少 1 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之現金流出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13,000 及 \$14,625。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

現金及約當現金和衍生金融商品

因本公司採用之交易政策規定，只與信用良好之對象交易，近來無重大現金及約當現金及衍生金融商品之違約。

合約資產、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 A. 因本公司於簽訂造船、造艦及製機合約時，會委託外部機構對客戶做適當徵信，徵信結果係屬低度風險，故相關產生之帳款(主要係歸類於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之信用風險低。
- B. 本公司之合約資產及應收帳款係對政府(含國營事業)及一般企業。為維持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品質，本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本公司按客戶類型考量包含該客戶之財務狀況、歷史交易記錄及未來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評估該客戶之信用品質，採個別客戶評估法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 C. 本公司按信用風險管理程序，當交易對手發生未履行雙方約定且未進行協商之情況時，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估計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時，未逾期者所建立之預期損失率分別為 1%及 0.04%、1%及 0.08%。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與某一交易對手進行協商修改部分期款於交船時收取之款項分別計 \$440,523 及 \$463,765，本公司評估此等修改並未產生重大損失。

截至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某一交易對手發生未履行雙方約定且仍在進行協商中之逾期工程款計 \$796,040 及 \$0。

本公司透過考量交易對手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個別評估提列預期信用損失金額均計 \$315,838。

E.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9年	
	應收帳款	合約資產
1月1日	\$ 318,980	\$ 194,663
減損損失迴轉	(1,354)	(2,542)
12月31日餘額	\$ 317,626	\$ 192,121
	108年	
	應收帳款	合約資產
1月1日	\$ 319,599	\$ 195,478
減損損失迴轉	(619)	(815)
12月31日餘額	\$ 318,980	\$ 194,663

本公司於民國109年度及108年度由客戶合約產生之應收款及合約資產所認列之預期信用減損利益分別為\$3,896及\$1,434。

(3) 流動性風險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民國109年12月31日：

	短於1年	介於1至2年	介於2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5,200,120	\$ -	\$ -	\$ -
應付短期票券	2,700,000	-	-	-
應付款項	3,213,804	613,762	475,749	156,672
租賃負債	272,881	236,772	697,980	2,810,811
應付公司債	-	-	1,998,400	-
長期借款(註)	1,305,646	3,787,313	140,455	-
	<u>\$ 12,692,451</u>	<u>\$ 4,637,847</u>	<u>\$ 3,312,584</u>	<u>\$ 2,967,483</u>

註：包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短於1年	介於1至2年	介於2至5年	5年以上
<u>衍生金融負債：</u>				
轉換公司債嵌入 之選擇權	\$ -	\$ -	\$ 5,995	\$ -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1年	介於1至2年	介於2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824,565	\$ -	\$ -	\$ -
應付短期票券	1,700,000	-	-	-
應付款項	3,229,479	411,134	472,728	315,920
租賃負債	265,694	264,989	688,752	3,147,677
長期借款(註)	538,486	4,455,646	927,768	-
	<u>\$ 7,558,224</u>	<u>\$ 5,131,769</u>	<u>\$ 2,089,248</u>	<u>\$ 3,463,597</u>

註：包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衍生金融負債：無。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公司投資之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之嵌入贖回權與賣回權均屬之。

2. 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九)說明。

3.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合約資產、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合約負債、應付票據(含關係人)、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存入保證金及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負債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轉換公司債嵌入				
之選擇權	\$ -	\$ -	\$ 5,995	\$ 5,995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事。

(2)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本公司用以衡量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部份參數並非市場可觀察之資訊，本公司必須根據假設做適當之估計。非市場可觀察之參數對金融工具評價之影響請參閱附註十二(三)9.說明。

5. 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下表列示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第三等級之變動：

	109年
	<u>衍生工具</u>
1月1日	\$ -
認列於損益之損失	
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749)
本期發行	17,754
本期轉換	(10)
12月31日	<u>\$ 5,995</u>
期末持有負債之包含於損益之未實現損失變動數(註)	<u>(\$ 11,749)</u>

註：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民國 108 年度：無此情事。

7.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無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8. 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會部門依據外部專家出具之精算報告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9.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9年12月31日			區間
	<u>公允價值</u>	<u>評價技術</u>	<u>輸入值</u>	<u>(加權平均)</u>
混合工具				
轉換公司債	\$ 5,995	二元樹可轉債	股價	28.45元
嵌入之選擇權		評價模型	波動度	39.14%
			風險折現率	0.5471%

股價上升使贖回權價值上升，波動度上升使贖回權價值上升，風險折現率下降使贖回權價值上升，故本期贖回權價值上升(因贖回權屬於發行公司金融資產)。賣回權也受股價、波動度、無風險利率變化影響，股價上漲使賣回權價值下降，波動度上升使賣回權價值上升，風險折現率下降使賣回權價值下降，故本期賣回權價值下降(因賣回權屬於發行公司金融負債)。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事。

10. 本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之影響如下：

		109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負債			
混合工具	股價波動度	±5%	\$ <u>999</u> (\$ <u>1,199</u>)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事。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一。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六、(十三)之說明。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三。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無。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五。

十四、部門資訊

不適用。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 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 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註3)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台灣國際造船 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 台船環海風電 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1	註2	500,001	\$ 18,838	10,606,060	\$ 1,029,684	-	\$ -	\$ -	\$ -	11,106,061	\$ 1,048,522

註1：係對該被投資公司增加投資金額。

註2：係本公司之合資企業。

註3：包括增加投資金額及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估總進(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估總應收(付) 票據、帳款 之比率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台船環海風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 302,453	(1.2%)	註1	註1	註1	\$ -	-	註2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中鋼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之子公司	(銷貨)	(214,075)	(0.8%)	註1	註1	註1	-	-	-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進貨	883,684	8.7%	註1	註1	註1	(111,592)	(7%)	註3

註1：交易價格係按雙方簽訂之合約；收付款條件與一般交易比較無重大差異。

註2：本公司對台船環海風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合約負債為\$1,148,197。

註3：本公司對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之預付貨款為\$299,399及其他應收款為\$15,404。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藍傑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外包費	\$ 68,500	註4	-
0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藍傑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付帳款	8,362	註4	-
0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台船防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外包費	10,746	註4	-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

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交易價格按雙方簽訂之合約；收付款條件與一般交易比較無重大異常。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台船環海風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纜安裝、機械安裝、船舶出租、船舶勞務承攬等	\$ 1,099,500	\$ 49,500	11,106,061	50.00	\$ 1,048,522	(\$ 40,632)	(\$ 20,316)	註1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台船防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防蝕、防鏽、油漆及噴砂工程等	125,000	125,000	14,600,165	100.00	174,438	4,821	4,821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風能訓練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研究發展及能源技術服務等	12,000	12,000	1,200,000	12.00	10,911	2,845	341	註1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離岸風場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製造金屬結構、建築組件及發電機械等	4,000	4,000	400,000	40.00	-	(7,380)	-	註1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福海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發電業	178,156	178,156	15,000,000	37.97	-	(42,852)	-	註1
台船防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藍傑有限公司	台灣	防蝕、防鏽、油漆及噴砂工程等	25,000	25,000	-	100.00	20,728	(4,938)	-	註2
台船防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藍洋風電工程(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海事工程資訊及服務	304	304	100	100.00	107	(93)	-	註2

註1：另請詳附註六、(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說明。

註2：業已列入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中，一併由本公司計算認列投資損益。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09年12月31日

附表五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股份
		持股比例
經濟部	105,070,366	22.21%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36,032,305	7.61%
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	36,032,305	7.61%
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	25,000,000	5.28%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23,998,253	5.07%
元大商業銀行受託台船(股)公司持股會信託財產專戶	23,777,487	5.02%

說明：(1) 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

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2) 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3) 本表之編製原則係比照股東臨時會停止過戶之證券所有人名冊(融券不回補)計算各信用交易餘額之分配。

(4) 持股比例(%)=該股東持有總股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之總股數。

(5) 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之總股數(含庫藏股)為473,055,493股=473,055,493(普通股)+0(特別股)。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10
銀行存款	新台幣活期存款	501,821
	歐元活期存款(EUR 9,238仟元、匯率34.82)	321,668
	美元活期存款(USD 780仟元、匯率28.43)	22,175
	美元定期存款(USD 10,960仟元、匯率28.43， 利率0.12%，到期日：110.01.06)	311,590
		<u>\$ 1,157,664</u>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合約資產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非關係人：			
庚客戶		\$ 1,828,764	
丁客戶		1,752,354	
D客戶		651,609	
其他		143,233	各科目餘額未超過 本科目金額5%以上
		<u>4,375,960</u>	
減：備抵損失		(<u>1,871</u>)	
		<u>4,374,089</u>	
關係人：			
福海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190,190	
興達海洋基礎股份有限公司		<u>149,476</u>	
		339,666	
減：備抵損失		(<u>190,250</u>)	
		<u>149,416</u>	
		<u>\$ 4,523,505</u>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淨額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非關係人：			
庚客戶	造船收入	\$ 1,236,563	
G客戶	修船收入	61,942	
戊客戶	修船收入	91,802	
其他		97,188	各科目餘額未超過 本科目金額5%以上
		<u>1,487,495</u>	
減：備抵損失		(<u>317,626</u>)	
		<u>\$ 1,169,869</u>	
關係人：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 20,295	
台船防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16</u>	
		<u>\$ 20,311</u>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原料	\$ 2,321,658	\$ 2,279,485	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
在製品及在修品	69,877	69,877	
	2,391,535	\$ 2,349,362	
減：備抵跌價損失	(42,173)		
	\$ 2,349,362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評價 基礎	提供擔保 或質押情形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金 額	單價(元)			總 價
台船環海風電工程 股份有限公司	500,001	\$ 18,838	10,606,060	\$ 1,050,000	-	(\$ 20,316)	11,106,061	50.00%	\$ 1,048,522	\$ 94.41	\$ 1,048,522	權益法	無
台船防蝕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12,500,000	169,617	2,100,165	4,821	-	-	14,600,165	100.00%	174,438	11.95	174,438	權益法	無
臺灣風能訓練 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	10,570	-	341	-	-	1,200,000	12.00%	10,911	9.09	10,911	權益法	無
福海風力發電 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	-	-	-	-	-	15,000,000	37.97%	-	-	-	權益法	無
台灣離岸風場服務 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	-	-	-	-	400,000	40.00%	-	-	-	權益法	無
合 計		<u>\$ 199,025</u>		<u>\$ 1,055,162</u>		<u>(\$ 20,316)</u>			<u>\$ 1,233,871</u>		<u>\$ 1,233,871</u>		

本期增減變動情形，請詳附註六、(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說明。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成本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備 註
土地	\$ 3,629,106	\$ -	(\$ 121,969)	\$ 3,507,137	
房屋及建築	115,634	2,306	-	117,940	
運輸設備	298,467	61,105	-	359,572	
合計	<u>\$ 4,043,207</u>	<u>\$ 63,411</u>	<u>(\$ 121,969)</u>	<u>\$ 3,984,649</u>	

本期增減變動情形，另請詳附註六、(七)租賃交易-承租人之說明。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新增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備 註
土地	\$ 168,378	\$ 164,179	\$ -	\$ 332,557	
房屋及建築	12,792	13,144	-	25,936	
運輸設備	56,574	68,638	-	125,212	
	<u>\$ 237,744</u>	<u>\$ 245,961</u>	<u>\$ -</u>	<u>\$ 483,705</u>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借款種類	說 明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銀行信用借款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 3,387,100	109/12/07~110/12/07	1.40%	註一	無
彰化商業銀行		1,000,000	109/09/30~110/09/30	1.00%	註二	無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300,000	109/12/14~110/12/14	0.96%	註三	無
華南商業銀行		300,000	109/10/28~110/10/08	0.90%	註四	無
土地銀行		200,000	109/03/10~110/03/10	0.85%	註五	無
		<u>5,187,100</u>				
銀行購料信用狀借款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1,085	109/04/19~110/04/18	0.42%-0.70%	註六	無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607	109/12/07~110/12/06	0.54%	註七	無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354	109/12/07~110/12/07	1.40%	註一	無
		<u>12,046</u>				
		<u>\$ 5,199,146</u>				

註一：銀行融資額度包含信用狀及保證金共用計\$4,000,000。

註二：銀行融資額度包含信用狀及短期放款共用計\$1,550,000。

註三：銀行融資額度包含信用狀及短期放款共用計美金60,000仟元。

註四：銀行融資額度包含信用狀及短期放款共用計\$600,000。

註五：銀行融資額度包含信用狀及保證金共用計\$300,000。

註六：銀行融資額度包含信用狀、保證金及透支共用計\$3,500,000。

註七：銀行融資額度包含信用狀計美金30,000仟元。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短期票券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保 證 或 承 兌 機 構	契 約 期 限	利 率 區 間	金 額		備 註
				發 行 金 額	未 攤 銷 應 付 短 期 票 券 折 價	
應付商業本票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9/12/14~110/01/11	0.50%	\$ 500,000	(\$ 69)	\$ 499,931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9/12/09~110/01/06	0.82%	500,000	(56)	499,944
	"	109/12/23~110/01/20	0.82%	400,000	(170)	399,830
	"	109/12/11~110/01/06	0.82%	100,000	(11)	99,989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9/12/26~110/01/13	0.52%	500,000	(86)	499,914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9/12/11~110/02/04	0.61%	200,000	(114)	199,886
	"	109/11/20~110/01/12	0.61%	100,000	(18)	99,982
	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9/11/11~110/01/08	0.72%	200,000	(28)	199,972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9/11/27~110/01/25	0.33%	200,000	(43)	199,957
				\$ 2,700,000	(\$ 595)	\$ 2,699,405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合約負債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客 戶 名 稱</u>	<u>摘 要</u>	<u>金 額</u>	<u>備 註</u>
非關係人：			
戊客戶		\$ 3,442,989	
D客戶		1,356,016	
其他		410,588	各科目金額未超過 本科目金額5%以上
		<u>5,209,593</u>	
關係人：			
台船環海風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u>1,489,197</u>	
		<u>\$ 6,698,790</u>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客 戶 名 稱</u>	<u>摘 要</u>	<u>金 額</u>	<u>備 註</u>
非關係人：			
佐輝股份有限公司		\$ 47,411	
其他		1,443,156	各科目餘額未超過 本科目金額3%以上
		<u>\$ 1,490,567</u>	
關係人：			
藍傑有限公司		<u>\$ 8,362</u>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702,345		
其他應付費用					518,950		
應付設備款					63,755		
其他					26,199		各科目餘額未超過 本科目金額5%以上
				<u>\$</u>	<u>1,311,249</u>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公司債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券名稱	受託人	發行日期	付息日期	利率	金 額				償還辦法	擔保情形	備註
					發行總額	已還或轉換數額	期末餘額	未攤銷溢(折)價			
國內第一次 有擔保轉換 公司債	台北富邦 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 公司	109.2.24	-	註1	\$2,000,000	(\$ 1,600)	\$1,998,400	(\$ 66,099)	\$1,932,301	註1	註2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u>\$1,932,301</u>	

註1：請參閱附註六、(十六)之說明。

註2：本公司債係委託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保證銀行。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長期銀行借款

債權人	摘要	借款金額 (仟元)	契約期限	利率	抵押或擔保	備註
信用借款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自第3年後分4期平均攤還。	\$ 1,500,000	106/6/22~111/6/22	1.18%	無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自第2.5年後分5期平均攤還。	700,000	107/3/12~112/3/12	1.05%	無	
		2,200,000				
	減：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1,280,000)				
		<u>\$ 920,000</u>				

(二)應付商業本票

項目	保證或承兌機構	契約期間	利率區間	金		額		備註
				發行金額	未攤銷折價	帳面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9/09/26~111/12/15	0.60%	\$ 1,000,000	(\$ 467)	\$ 999,533		無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9/09/26~111/10/26	0.56%	850,000	(446)	849,554		無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9/06/21~111/12/20	0.43%	800,000	(328)	799,672		無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9/06/22~111/06/21	0.51%	350,000	(189)	349,811		無
				<u>\$ 3,000,000</u>	<u>(\$ 1,430)</u>	<u>\$ 2,998,570</u>		

註：係商業本票循環發行，合約期間2~4年，是以列入長期借款項下。另詳附註六、(十七)說明。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租賃負債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摘要	租賃期間	折現率	期末餘額	備註
土地		95.01.01~134.12.31	1.21%	\$ 3,208,503	
房屋及建築		100.10.01~116.12.31	1.21%	94,338	
運輸設備	碼頭設備	100.10.01~116.12.31	1.21%	<u>238,451</u>	
				3,541,292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272,881</u>)	
				<u>\$ 3,268,411</u>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備 註
工程合約收入			
造艦收入		\$ 15,327,666	
造船收入		7,374,458	
修船收入		1,142,126	
製機收入		993,002	
其 他		188,270	各科目餘額未超過 本科目金額3%以上
		\$ 25,025,522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直接材料				\$	12,409,045		
直接人工					1,360,111		
製造費用					<u>10,372,012</u>		
本年度投入製造及修船成本					24,141,168		
加：期初在製品、在修品					52,190		
其他					2,331,805		
減：期末在製品、在修品				(<u>69,877)</u>		
				\$	<u><u>26,455,286</u></u>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外	包			\$	4,517,671		
專	業				1,766,186		
薪	資				1,516,772		
折	舊				816,025		
其	他				1,755,358		各科目餘額未超過 本科目金額5%以上
				\$	10,372,012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	39,808		
專	業				8,001		
退	休				3,569		
其	他				12,799		
					12,799		各科目餘額未超過 本科目金額5%以上
				\$	<u>64,177</u>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	137,074		
員	工	訓	練		70,624		
維	修				17,436		
專	業	服	務		17,495		
其	他				85,382		各科目餘額未超過 本科目金額5%以上
				\$	328,011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	49,009		
專	業				28,717		
物	料				4,957		
退	休				4,671		
其	他				6,664		
							各科目餘額未超過 本科目金額5%以上
				\$	94,018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性質別	109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營業外費用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3,198,284	\$ 275,169	\$ -	\$ 3,473,453
薪資費用	2,686,757	225,891	-	2,912,648
勞健保費用	231,637	18,479	-	250,116
退休金費用	222,763	23,179	-	245,942
董事酬金	-	3,110	-	3,11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57,127	4,510	-	61,637
折舊費用	816,025	11,298	680	828,003
攤銷費用	15,674	-	-	15,674

性質別	108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營業外費用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3,330,817	\$ 293,965	\$ -	\$ 3,624,782
薪資費用	2,794,567	243,387	-	3,037,954
勞健保費用	238,688	19,466	-	258,154
退休金費用	238,206	24,160	-	262,366
董事酬金	-	2,744	-	2,74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59,356	4,208	-	63,564
折舊費用	777,302	11,366	556	789,224
攤銷費用	16,137	-	-	16,137

附註：

- 截至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2,951人及2,900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均為10人。
- (1)民國109年及108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計\$1,212及\$1,226。
 (2)民國109年及108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分別計\$1,017及\$1,028。
 (3)本公司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為-1.07%。
 (4)民國109年及108年度監察人酬金均為\$0(註)。
 (5)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標準、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依據績效評估標準所得之評估結果，訂定其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本公司董監事之酬金給付，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且不高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從業員薪資分本薪、勤勞加給與全勤獎金三項，從業員本薪採薪點制，副總經理以下之從業員，因職責與工作性質不同，升遷、轉調各異，為適應管理需要，依分類職位與評價薪職位訂定點表，工程、管理類屬分類職位，技術、服務類屬評價職位；本公司薪點轉換為薪資之折合率，得參照薪資市況及公司營運狀況調整。

註：本公司係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酬金。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及社團法人高雄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高市公證字第 134 號

會員姓名：(1) 田中玉
(2) 王國華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高雄市新興區 800 民族二路 95 號 22 樓

事務所電話：07-2373116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會員證書字號：(1) 台省會證字第 4637 號
(2) 高市會證字第 400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04695235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自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田中玉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王國華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楊巧鈴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6 日

日

